

关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20150717G0037

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正在筹备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同时存在资金拆借业务。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 31.07 亿元。
-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报告期内资金拆借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拆借的期限、利率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发行人是否与对方签订资金拆借业务相关合同,如存在上述合同,请补充披露合同主要条款。
-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对方的基本情况、财务报表的主要数据、偿债能力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可能影响。
 - 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资金拆借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定。

-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洛阳市财政局的拆借款不收取利息,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收取利息的原因。此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
- 5.《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转借他人"。发行人目前仅经营资金拆借业务,且报告期末负债规模仅为 15.67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性,及拟采取的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以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鉴于洛阳钼业的盈利及分红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且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洛阳钼业的投资收益及现金分红,请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 三、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及洛阳钼业的利润分配政策。
- 四、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是否分期,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五、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其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的分开

情况。

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七、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请发行人调整相关安排并修订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审计机构以及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3]48号、深圳证监局[2013]8号、处罚委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03号、证监会处罚字[2014]52号、河南证监局[2013]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等,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徐达维

电话: 021-68810580

021-68828936

于萍

2015年7月31日